

证券代码：300194

证券简称：福安药业

公告编号：2016-081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内的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负责人汪天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雪松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甘小丽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福安药业	股票代码	300194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汤沁	陶亚东	
电话	023-61028766	023-61028766	
传真	023-68573999	023-68573999	
电子信箱	tangqin@fapharm.com	taoyadong@fapharm.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497,376,909.44	296,031,193.12	68.0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83,805,783.17	27,355,598.52	206.3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9,799,903.68	23,493,690.73	239.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9,593,343.85	47,049,434.91	196.7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011	0.1668	140.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10	2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10	2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6%	1.54%	2.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8%	1.32%	2.3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905,224,531.28	2,479,086,385.20	5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134,691,489.24	2,134,923,309.38	46.8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0078	7.5707	18.98%

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25,393.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41,896.4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098,535.6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501.33	
减：所得税影响额	725,660.16	
合计	4,005,879.4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2）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1,095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汪天祥	境内自然人	36.81%	128,087,436	96,065,577	质押	80,210,000
GRACEPEAK PTE LTD.	境外法人	7.58%	26,368,951	26,368,951		
汪璐	境内自然人	5.67%	19,720,508	0	质押	17,430,000
蒋晨	境内自然人	3.84%	13,357,600	10,018,200		
山东只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8%	11,059,531	11,059,531		
烟台楚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8%	10,723,256	10,723,256		
烟台市电缆厂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6%	9,965,313	9,965,313		
黄涛	境内自然人	2.59%	9,028,529	6,771,397		
烟台市楚锋投资中心（有限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6%	7,880,389	7,880,389		
中拓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	7,820,037	5,271,252	质押	2,92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 10 名股东中，汪天祥与汪璐为父子关系；山东只楚集团有限公司为烟台市电缆厂主管部门，二者共同实际控制人为烟台市芝罘区只楚街道只楚居委会；烟台楚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烟台市楚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烟台楚海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代表：刘洪海）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本报告期，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持续寻求外延并购机会以开拓公司发展空间，公司在2015年10月启动与烟台只楚药业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经过公司的积极努力，于2016年4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只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42）核准，于2016年5月完成主要收购资产的过户工作，只楚药业于2016年6月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因此，公司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增加，市场范围扩大，产品品种进一步丰富，实现了公司产结构的优化和竞争力的提升。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9,737.69万元，同比增长68.02%；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8,380.58万元，同比增长206.36%，公司净利润呈较快增长趋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管理层团队积极

应对医药行业政策环境的新变化以及产品市场环境的不断变化，及时优化公司产品结构，积极拓展市场，实现营业收入和产品盈利能力提升；合并范围增加，公司规模扩大。

（2）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的构成

占比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制剂	239,790,007.93	105,175,457.89	56.14%	47.63%	17.50%	11.25%
原料药及中间体	228,630,825.97	133,495,147.70	41.61%	117.54%	85.90%	9.94%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结合药业行业的市场情况和公司产品情况，优化产品结构，积极推进公司优势品种的市场销售、提高公司主要品种市场竞争力；共享、利用集团的销售资源和销售团队，拓展产品市场规模；本报告期，只楚药业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公司品种进一步丰富，市场规模进一步拓展。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4月28日，公司收到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只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42），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只楚药业的资产重组获得证监会核准，2016年5月16日，本次交易标的只楚药业10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按规定于2015年6月将只楚药业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